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乐友国际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钢